

**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符合《激励计划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。

**二、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9月14日，并同意向10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80.50万份股票期权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
2026 年 9 月 15 日